



龙图公案

明·安遇时著

明清公案小说丛书

话说包公守东京之日，治下宁静，奸宄敛迹，每以判断为心，案牘不致留滞。皇佑元年正月十五日，包公同胥吏去城隍庙行香毕，回到白塔前巷口经过，闻有妇人哭丈夫声，其声半悲半喜，并无哀痛之情，包公暗记在心，回衙即唤值堂公差郑强问道：“适来白塔前巷口有一妇人哭着甚么人？”郑强告道：“是谢家巷口刘十二日前死了，他妻吴氏在家中哭。”



读者出版集团

DPGC..L

敦煌文艺出版社



明清公案小说丛书 **龙图公案**

责任编辑：王 跃
装帧设计：石 璞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龙图公案 / (明) 安遇时著. —兰州: 敦煌文艺出版社,
2009.8

(明清公案小说丛书)
ISBN 978-7-5468-0054-7

I. 龙... II. 安... III. 侠义小说—中国—明代 IV.
I242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133560号

龙图公案

(明) 安遇时 著

路 尧 点校

明清公案小说丛书

项目负责人: 王 跃

责任编辑: 王 跃

装帧设计: 石 璞

出版发行: 敦煌文艺出版社

地 址: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(730030)

电 话: 0931- 8773233 (编辑部)

0931- 8773235 (发行部)

印 刷: 甘肃新华印刷厂

开 本: 710 毫米× 1020 毫米 1/16

印 张: 15.5

字 数: 278 千

版 次: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1~6 388

书 号: ISBN 978-7-5468-0054-7

定 价: 24.8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

目 录

卷一

阿弥陀佛讲和 / 001

观音菩萨托梦 / 004

嚼舌吐血 / 007

咬舌扣喉 / 011

锁 匙 / 016

包 袱 / 022

葛叶飘来 / 025

招贴收去 / 029

夹底船 / 032

接迹渡 / 035

卷二

黄菜叶 / 037

石狮子 / 041

偷 鞋 / 045

烘 衣 / 047

龟入废井 / 049

鸟唤孤客 / 051

临江亭 / 052

白塔巷 / 055

血衫叫街 / 057

青髻记谷 / 059

卷三

裁缝选官 / 061

厨子做酒 / 064

杀假僧 / 066

卖皂靴 / 068

忠节隐匿 / 070

巧拙颠倒 / 072

试假反试真 / 073

死酒实死色 / 075

毡套客 / 077

阴沟贼 / 079

卷四

三宝殿 / 081

二阴簪 / 084

乳臭不雕 / 087

妓饰无异 / 089

辽东军 / 091

岳州屠 / 094

久 鰥 / 096

绝 嗣 / 098

耳畔有声 / 099

手牵二子 / 100

卷五

窗外黑猿 / 101
港口渔翁 / 103
红衣妇 / 106
乌盆子 / 108
牙簪插地 / 110
绣履埋泥 / 111
虫蛀叶 / 114
哑子棒 / 116
割牛舌 / 117
骗马 / 118

卷六

金鲤 / 120
玉面猫 / 123
移椅倚桐同玩月 / 127
龙骑龙背试梅花 / 129
夺伞破伞 / 131
瞒刀还刀 / 132
红牙球 / 133
废花园 / 136
恶师误徒 / 139
曾公私媳 / 141

卷七

狮儿巷 / 142
桑林镇 / 146
斗粟三升米 / 149
聿姓走东边 / 151
地窖 / 154
龙窟 / 157
善恶罔报 / 160
寿夭不均 / 162
三娘子 / 164
贼总甲 / 166

卷八

江岸黑龙 / 168
牌下土地 / 170
木印 / 172
石碑 / 174
屈杀英才 / 176
侵冒大功 / 178
扯画轴 / 180
审遗嘱 / 182
箕帚带入 / 184
房门谁开 / 186

卷九

兔戴帽 / 187
鹿随筭 / 191
遗帕 / 193
借衣 / 196
壁隙窥光 / 199
楠上得穴 / 202
黑痣 / 205
青糞 / 207
和尚皱眉 / 209
西瓜开花 / 211

卷十

铜钱插壁 / 213
蜘蛛食卷 / 215
尸数椽 / 218
鬼推磨 / 220
栽赃 / 222
扮戏 / 225
瓦器灯盏 / 229
床被什物 / 232
《玉枢经》 / 234
《三官经》 / 236



卷一

弥陀佛讲和



话说德安府孝感县有一秀才，姓许名献忠，年方十八，生得眉清目秀，丰润俊雅。对门有一屠户萧辅汉，有一女儿名淑玉，年十七岁，甚有姿色。姑娘大门不出，每日在楼上绣花。其楼靠近街路，常见许生行过，两下相看，各有相爱的心意。时日积久，遂私下言笑，许生以言挑之，女即微笑首肯。这夜，许生以楼梯暗引上去，与女携手兰房，情交意美。及至鸡鸣，许生欲归，暗约夜间又来。淑玉道：“倚梯在楼，恐夜间有人经过看见你。我今备一圆木在楼枋上，将白布一匹，半挂圆木，半垂楼下。你夜间只将手紧抱白布，我在楼上吊扯上来，岂不甚便。”许生喜悦不胜，至夜果依计而行。如此往来半年，邻舍颇知，只瞒得萧辅汉一人。

忽一夜，许生因朋友请酒，夜深未来。有一和尚明修，夜间叫街，见楼上垂下白布到地，只道其家晒布未收，思偷其布，遂停住木鱼，过去手扯其布。忽然楼上有人吊扯上去，和尚心下明白，必是养汉婆娘垂此接奸上去，任他吊上去。果见一女子，和尚心中大喜，便道：“小僧与娘子有缘，今日肯舍我宿一宵，福田似海，恩大如天。”淑玉慌了道：“我是鸾交凤配，怎肯失身于你？我宁将银簪一根舍于你，你快下楼去。”僧道：“是你吊我上来，今夜来得去不得了。”即强去搂抱求欢。女甚怒，高声叫道：“有贼在此！”那时父母睡去不闻。僧恐人知觉，即拔刀将女子杀死，取其簪、耳环、戒指下楼去。

次日早饭后，其母见女儿不起，走去看时，见被杀死在楼，竟不知何人所谋。其时邻舍有不平许生事者，与萧辅汉道：“你女平素与许献忠来往有半年余，昨夜许生在友家饮酒，必定乘醉误杀，是他无疑。”萧辅汉闻知包公神明，即送状赴告：

告为强奸杀命事：学恶许献忠，心邪狐媚，行丑鹑奔。觐女淑玉艾色，百计营谋，千思污辱。昨夜，带酒佩刀，潜入卧室，搂抱强奸，女贞



不从，拔刀刺死。遗下簪珥，乘危盗去。邻右可证。托迹黄门，桃李陡变而为荆榛；驾称泮水，龙蛇忽转而为鲸鳄。法律实类鸿毛，伦风今且涂地。急控填偿，哀哀上告。

是时包公为官极清，识见无差。当日准了此状，即差人拘原、被告和干证人等听审。

包公先问干证，左邻萧美、右邻吴范俱供：萧淑玉在沿街楼上宿，与许献忠有奸已经半载，只瞒过父母不知。此奸是有的，并非强奸。其杀死缘由，夜深之事众人实在不知。许生道：“通奸之情瞒不过众人，我亦甘心肯认。若以此拟罪，死亦无辞。但杀死事，实非是我。”萧辅汉道：“他认轻罪而辞重罪，情可灼见。女房只有他到，非他杀死，是谁杀之？必是女要绝他勿奸，因怀怒杀之。且后生轻狂性子，岂顾女子与他有情？老爷若非用刑究问，安肯招认？”包公看许生貌美性和，似非凶恶之徒，因此问道：“你与淑玉往来时曾有人从楼下过否？”答道：“往日无人，只本月有叫街和尚夜间敲木鱼经过。”包公听罢怒道：“此必是你杀死的。今问你罪，你甘心否？”献忠心慌，答道：“甘心。”遂打四十收监。包公密召公差王忠、李义问道：“近日叫街和尚在何处居住？”王忠道：“在玩月桥观音座前歇。”包公吩咐二人可密去如此施行。

是夜，僧明修又敲木鱼叫街，约三更时分，将归桥宿，只听得桥下三鬼一声叫上，一声叫下，又低声啼哭，甚是凄切怕人。僧在桥打坐，口念弥陀。后一鬼似妇人之声，且哭且叫道：“明修明修，你要来奸我，我不从罢了，我阳数未终，你无杀我的道理。无故杀我，又抢我钗珥。我已告过阎王，命二鬼吏伴我来取命，你反念阿弥陀佛讲和。今宜讨财帛与我并打发鬼使，方与私休。不然再奏天曹，定来取命，念诸佛难保你命。”明修乃手执弥陀珠佛掌答道：“我一时欲火要奸你，见你不从又要喊叫，恐人来捉我，故一时误杀你。今钗珥戒珠尚在，明日买财帛并念经卷超度你，千万勿奏天曹。”女鬼又哭，二鬼又叫一番，更觉凄惨。僧又念经，再许明日超度。忽然，两个公差走出来，用铁链锁住僧。僧惊慌道：“是鬼？”王忠道：“包公命我捉你，我非鬼也。”吓得僧如泥块，只说看佛面求救。王忠道：“真好个谋人佛、强奸佛。”遂锁将去。李义收取禅担、蒲团等物同行。原来包公早命二差雇一娼妇，在桥下作鬼声，吓出此情。

次日，锁了明修并带娼妇见包公，叙桥下做鬼吓出明修要强奸不从因致杀死情由。包公命取库银赏了娼家并二公差去讫。又搜出明修破衲袄内钗、珥、戒指，叫萧辅汉认过，确是伊女插戴之物。明修无词抵饰，一并供招，认承死罪。



包公乃问许献忠道：“杀死淑玉是此秃贼，理该抵命，但你秀才奸人室女，亦该去衣衿。今有一件，你尚未娶，淑玉未嫁，虽则两下私通，亦是结发夫妻一般。今此女为你垂布，误引此僧，又守节致死，亦无玷名节，何愧于妇道？今汝若愿再娶，须去衣衿；若欲留前程，将淑玉为你正妻，你收埋供养，不许再娶。此二路何从？”献忠道：“我深知淑玉素性贤良，只为我牵引，故有私情。我别无外交，昔相通时曾嘱我娶他，我亦许他发科时定媒完娶。不意遇此贼僧，彼又死节明白，我心岂忍再娶？今日只愿收埋淑玉，认为正妻，以不负他死节之意，决不敢再娶也。其衣衿留否，惟凭天台所赐，本意亦不敢欺心。”包公喜道：“汝心合乎天理，我当为你力保前程。”即作文书申详学道：

审得生员许献忠，青年未婚；邻女淑玉，在室未嫁。两少相宜，静夜会佳期于月下，一心合契，半载赴私约于楼中。方期缘结乎百年，不意变生于一旦。恶僧明修，心猿意马，夤夜直上重楼。狗幸狼贪，粪土将污白璧。谋而不遂，袖中抽出钢刀。死者含冤，暗里剥去钗珥。伤哉淑玉，遭凶僧断丧香魂；义矣献忠，念情妻誓不再娶。今拟僧抵命，庶雪节妇之冤；留许前程，少奖义夫之慨。未敢擅便，伏候断裁。

学道随即依拟。

后许献忠得中乡试，归来谢包公道：“不有老师，献忠已做囹圄之鬼，岂有今日？”包公道：“今思娶否？”许生道：“死不敢矣。”包公道：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。”许生道：“吾今全义，不能全孝矣。”包公道：“贤友今日成名，则萧夫人在天之灵必喜悦无穷。就使若在，亦必令贤友置妾。今但以萧夫人为正，再娶第二房令阍何妨？”献忠坚执不从。包公乃令其同年举人田在懋为媒，强其再娶霍氏女为侧室。献忠乃以纳妾礼成亲。其同年录只填萧氏，不以霍氏参入，可谓妇节夫义，两尽其道。而包公雪冤之德，继嗣之恩，山高海深矣！



观音菩萨托梦

话说贵州道程番府有一秀才丁日中，常在安福寺读书，与僧性慧朝夕交接。性慧一日往日中家相访，适日中外出，其妻邓氏闻夫常说在寺读书，多得性慧汤饮，因此出来见之，留他一饭。性慧见邓氏容貌华丽，言词清雅，心中不胜喜慕。后日中外出月余未回，性慧遂心生一计，将银雇二道士假扮轿夫，半午后到邓氏家道：“你相公在寺读书，劳神太过，忽然中风死去，得僧性慧救醒，尚奄奄在床，生死未保。今叫我二人接娘子去看他。”邓氏道：“何不借眠轿送他回来？”二轿夫道：“本要送他回来，奈程途有十余里，恐路上伤风，症候加重，恐难救治。娘子可自去看来，临时主意或接回，或在彼处医治。有个亲人在旁，也好服侍病人。”邓氏听得，即登轿前往。

天晚到寺，直抬入僧房深处，却已排整酒筵，欲与邓氏饮酒。那邓氏即问道：“我官人在那里？领我去看。”性慧道：“你官人因众友相邀去游城外新寺，适有人来报他中风，小僧去看，幸已清安。此去有路五里，天色已晚，可暂在此歇，明日早行；或要即去，亦待轿夫吃饭，娘子亦吃些点心，然后讨火把去。”

邓氏遂心生疑，然又进退无路。饮酒数杯，又催轿夫去。性慧道：“轿夫不肯夜行，各回去了。娘子可宽饮数杯，不要性急。”又令侍者小心奉劝。酒已微醉，乃引入禅房去睡。邓氏见锦衾绣褥，罗帐花枕，件件精美。以灯照之，四边皆密。乃留灯合衣而寝，心中疑虑不寐。

及钟声定后，性慧从背地进来，近床抱住。邓氏喊声：“有贼！”性慧道：“你就喊到天明，也无人来捉贼。我为你费了多少心机，今日乃得到此，亦是前生夙缘注定，不由你不肯。”邓氏骂道：“野僧何得无耻，我宁死决不受辱。”性慧道：“娘子肯行方便一宵，明日送你见夫；若不怜悯，小僧定断送你的性命！”邓氏喊骂闹至半夜，被性慧强行剥去衣服，将手足绑缚，恣行淫污。

次日午朝方起。性慧对邓氏道：“你被我设计骗来，事已至此，可削发为僧，藏在寺中，衣食受用都不亏你，又有老公陪。你若使昨夜性子，有麻绳、剃刀、毒药在此，凭你死吧！”邓氏暗思身已受辱，死则永无见天的日子，此



冤难报；不如忍耐受辱，倘得见夫，报了此冤，然后就死。乃从其披剃。

过了月余，丁日中来寺拜访性慧。邓氏听出是夫声音，挺身先出，性慧即赶出来。日中即向邓氏作揖，邓氏哭道：“官人不认得我了？我被性慧拐骗在此，日夜望你来救我。”日中大怒，扭住性慧便打。性慧呼集众僧将日中锁住，取出刀来要杀之。邓氏来夺刀道：“可先杀我，然后杀我夫。”性慧乃收起刀，强扯邓氏入房吊住，再出来杀日中。日中道：“我妻被你拐，我又被你杀，到阴司也不肯放你。若要杀，作一处死罢，可与我夫妻相见。”性慧道：“你死则邓氏无所望，便终身是我妻，安肯与你同死？”日中道：“然则全我身体，容我自死罢。”性慧道：“我且积些阴德，方丈后有一大钟，将你盖在钟下，让你自死。”遂将日中盖入钟下。邓氏日夜啼哭，拜祷观音菩萨，愿有人来救他丈夫。

过了三日，适值包公巡行其地，夜梦观音引至安福寺方丈中，见钟下覆一黑龙。初亦不以为意，至第二、三夜，连梦此事，心始疑异。乃命手下径往安福寺中，试看何如。到得方丈坐定，果见方丈后有一大钟，即令手下抬开来看，只见一人饿得将死，但气未绝。包公知是被人所困，即令以粥汤灌下。一饭时稍醒，乃道：“僧性慧既拐我妻削发为僧，又将我盖在钟下。”包公遂将性慧拿下，但四处寻觅并无妇人。包公便命密搜。乃入复壁中，有铺地木板。公差揭起木板，有梯入地，从梯下去，乃是地室，室内点灯明亮，一少年和尚在坐。公差叫他上来，报见包公。此少年和尚即是邓氏。见夫已放出，性慧已锁住，邓氏乃从头叙说其被拐骗情由，夫被害根原。性慧不能辩，只磕头道：“甘受死罪。”包公随即判道：

审得淫僧性慧，稔恶贯盈，与生员丁日中交游，常以酒食征逐。见其妻邓氏美貌，不觉巧计横生，骗其入寺背夫，强行淫玷；劫其披缁削发，混作僧徒。虽抑郁而何言，将待机而图报；偶日中之来寺，幸邓氏之闻声。相见泣诉，未尽衷肠之话；群僧拘执，欲行刃杀之凶。恳求身体之全，得盖大钟之下。乃感黑龙之被盖，梦入三更；因至方丈而开钟，饿经五日。丁日中从危得活，后必亨通；邓氏女求死得生，终当完聚。性慧拐人妻，坑人命，合梟首以何疑。群僧党一恶害一生，皆充军于远卫。

判讫，将性慧斩首示众，其助恶众僧皆发充军。

包公又责邓氏道：“你当日被拐便当一死，则身洁名荣，亦不累夫有钟盖之难。若非我感观音托梦而来，你夫却不为你而饿死乎？”邓氏道：“我先未死者，以不得见夫，未报恶僧之仇，将图见夫而死。今夫已救出，僧已就诛，



妾身既辱，不可为人，固当一死决矣！”即以头击柱，流血满地。包公乃命人扶住，血出晕倒，以药医好，死而复生。包公谓丁日中道：“依邓氏之言，其始之从也，势非得已；其不死者，因欲得以报仇也。今击柱甘死，可以明志，你其收之？”丁日中道：“吾向者正恨其不死，以图后报仇之言为假；今见其撞柱，非真偷生无耻可知。今幸而不死，我待之如初，只当来世重会也。”

日中夫妇拜谢而归，以木刻包公像，朝夕奉侍不懈。其后日中亦登科第，官至同知。



嚼舌吐血

话说西安府也崇贵，家业巨万。妻汤氏，生子四人，长名克孝，次名克悌，三句克忠，四名克信。克孝治家任事，克悌在外为商，克忠读书进学，早负文名，屡期高捷，亲教幼弟克信，殷勤友爱，出入相随。

克忠不幸下第，染病卧床不起。克信时时入房看望，见嫂淑贞花貌惊人，恐兄病体不安，或贪美色，伤损日深，决不能起，欲兄移居书房，静养身心，或可保其残喘。淑贞爱夫心切，不肯与他出房，道：“病者不可移，且书斋无人服侍，只在房中时刻好进汤药。”此皆真心相爱，原非为淫欲之计，克信心中快然。

亲朋来问疾者，人人嗟叹克忠苦学伤神。克信叹道：“家兄不起，非因苦学。自古几多英雄豪杰皆死于妇人之手，何独家兄。”话毕，两泪双垂。亲朋闻之骇然，须臾罢去。

克忠疾革，蒋淑贞急呼叔来。克信大怒道：“前日不听我言移入书房养病，今必来呼我为何？”淑贞悄然。克信近床，克忠泣道：“我不济事矣，汝好生读书，要发科第，莫负我叮咛。寡嫂贞洁，又在少年，幸善待之。”语罢，遂气绝。

克信哀痛弗胜，执丧礼一毫无缺，殡葬俱各尽道，事奉寡嫂淑贞十分恭敬。自克忠死后，长幼共怜悯之。七七追荐，请僧道做功课，淑贞哀号极苦，汤水不入口者半月，形骸瘦弱，忧戚不堪。及至百日后，父母慰之，家庭长者妯娌眷属亦各劝慰，微微饮食舒畅，容貌逐日复旧，虽不戴珠翠，不施脂粉，自然美容动人，十分窈窕。但其性甚介，守甚坚，言甚简静，行甚光明，无一尘可染。

俟一周将近，淑贞之父蒋光国安排礼仪，亲来祭奠女婿。用族侄蒋嘉言出家紫云观为道士者作高功，亦领徒子蒋大亨，徒孙蒋时化、严华元同治法事。克信心不甚喜，乃对光国道：“多承老亲厚情，其实无益。”光国怫然不悦，遂入内谓淑贞道：“我来荐汝丈夫，本是好心，你幼叔大不欢喜。薄兄如此，宁不薄汝？”淑贞道：“他当日要移兄到书房，我留在房服侍。及至兄死



时，他极恼我不是。到今一载，并不相见。待我如此，岂可谓善。”光国听了此言，益憾克信。及至功果将完，追荐亡魂之际，光国复呼淑贞道：“道人皆家庭子侄，可出拜灵前无妨。”淑贞哀心不胜，遂拜哭灵前，悲哀已极，人人惨伤。独有臊道严华元，一见淑贞，心中想道：人言淑贞乃绝色佳人，今观其居忧素服之时，尚且如此标致，若无愁无闷而相欢相乐，真个好煞人也。遂起淫奸之心。

迨至夜深，道场圆满之后，道士皆拜谢而去，光国道：“嘉言、大亨与时化三人，皆吾家亲，礼薄些谅不较量；惟严先生乃异姓人物，当从厚谢之。”淑贞复加封一礼。岂知华元立心不良，阳言一谢先行，阴实藏形高阁之上，少俟人静，作鼠耗声。淑贞秉烛视之，华元即以求阳媾合邪药弹上其身。淑贞一染邪药，心中即时淫乱，遂抱华元交欢恣乐。俄而天明，药气既消，始知被人迷奸，有玷名节，嚼舌吐血，登时闷死。华元得遂淫心，遂潜逃而去，乃以淑贞加赐礼银一封，贻于淑贞怀中，盖冀其复生而为之谢也。

日晏之时，晨炊已熟，婢女菊香携水入房，呼淑贞梳洗，不见形踪，乃登阁上寻觅，但见淑贞死于毡褥之上。菊香大惊，即报克孝、克信道：“三娘子死于阁上。”克孝、克信上阁看之，果然气绝。大家俱惊慌，乃呼众婢女抬淑贞出堂停柩。下阁之时遗落胸前银包，菊香在后拾取而藏之。

此时光国宿于女婿书房，一闻淑贞之死，即道：“此必为克信叔害死。”忙入后堂哭之，甚哀甚忿，乃厉声道：“我女天性刚烈，并无疾病，黑夜猝死，必有缘故。你既恨我女留住女婿在房身死，又恨我领道人做追荐女婿功果，必是乘风肆恶，强奸我女，我女咬恨，故嚼舌吐血而死。”遂作状告到包公衙门道：

告为灭伦杀嫂事：风俗先维风教，人生首重人伦。男女授受不亲，嫂溺手援非正。女嫁生员也克忠为妻，不幸夫亡，甘心守节。兽恶克信，素窥嫂氏姿色，淫凶无隙可加；机乘斋醮完功，意料嫂倦酣卧。突入房帷，恣抱奸污。女羞咬恨，嚼舌吐血，登时闷死。狐绥绥，犬靡靡，每痛恨此贱行；鶉奔奔，鹊强强，何堪闻此丑声。家庭偶语，将有丘陵之歌；外众聚谈，岂无墙茨之句。在女申雪无由，不殉身不足以明节；在恶奸杀有据，不填命不足以明冤。哀求三尺，早正五刑。上告。

此时，也克信闻得蒋光国告己强奸服嫂，羞惭无地，抚兄之灵痛哭伤心，呕血数升，顷刻立死。魂归阴府，得遇克忠，叩头哀诉。克忠泣而语之道：“致汝嫂于死地者，严道人也。有银一封在菊香手可证。汝嫂存日已登簿上。



可执之见官，冤情自然明白，与汝全不相干。我的阴灵决在衙门来辅汝，汝速还阳，事后可荐拔汝嫂。切记切记。”克信苏转，已过一日。包公拘提甚紧，只得忙具状申诉道：

诉为生者暴死，死者不明；死者复生，生者不愧事：寡嫂被强奸而死，不得不死，但死非其时；嫂父见女死而告，不得不告，但告非其人。何谓死非其时？寡嫂被污，只宜当时指陈明白，不宜死之太早；嫂父控冤，会须访确强暴是谁，不应枉及无干。痛身拜兄为师，事嫂如母，语言不通，礼节尤谨，毫不敢亵，岂敢加淫？污嫂致死，实出严道；嫂父不察，飘空诬陷。免爰得计，雉罹实出无辜；鱼网高悬，鸿离难甘代死。泣诉。

包公亦准乜克信诉词，即唤原告蒋光国对理。光国道：“女婿病时，克信欲移入书房服药养病，我女不从，留在房中服侍。后来女婿不幸身亡，克信深怒我女致兄死地，故强逼成奸，因而致死，以消忿怒。”克信道：“辱吾嫂之身以致吾嫂之死者，皆严道人。”光国道：“严道人仅做一日功课，安敢起奸淫之心入我女房，逼他上阁？且功果完成之时，严道人齐齐出门去了，大众皆见其行。此全是虚词。”包公道：“道人非一，单单说严道人有何为凭为证？”克信泣道：“前日光国诬告的时节，小的闻得丑恶难当，即刻抚兄之灵痛哭伤心，呕血满地，闷死归阴。一见先兄，叩头哀诉，先兄慰小人道，严道人致死吾嫂，有银在菊香处为证，吾嫂有登记在簿上。乞老爷详情。”包公怒道：“此是鬼话，安敢对官长乱谈！”遂将克信打三十板。克信受刑苦楚，泣叫道：“先兄阴灵尚许来辅我出官，岂敢乱谈！”包公大骂道：“汝兄既有阴灵来辅你，何不报应于我？”忽然间包公困倦，曲肱而枕于案上，梦见已故生员乜克忠泣道：“老大人素称神明，今日为何昏昧？污辱吾妻而致之死者，严道人也，与我弟全不相干。菊香获银一封，原是大人季考赏赐生员的，吾妻赏赐道人，登注册上，字迹显然，幸大人详察，急治道人的罪，释放我弟。”包公梦醒，抚然叹曰：“有是哉！鬼神之来临也。”遂对克信道：“汝言诚非谬谈，汝兄已明白告我，我必为汝辨此冤诬。”遂即差人速拿菊香拶起，究出银一封，果是给赏之银。问菊香道：“汝何由得此？”菊香道：“此银在娘子身上，众人抬他下阁时，我从后面拾得。”又差人同菊香入房取淑贞日记簿查阅，果有用银五钱加赐严道人字迹。包公遂急拿严道人来，才一夹棍，便直招认，不合擅用邪药强奸淑贞致死，谬以原赐赏银一封纳其胸中是实，情愿甘罪，与克信全无干涉。包公判道：



审得严华元，紊迹玄门，情迷欲海，滥叨羽衣之列，窃思红粉之娇。受赏出门，阳播先归之语；贪淫登阁，阴为下贱之行。弹药染贞妇之身，清修安在？贪花杀服妇之命，大道已忘。淫污何敢对天尊，冤业几能逃地狱？淑贞含冤，丧娇容于泉下；克忠托梦，作对头于阳间。一封之银足证，数行之字可稽。在老君既不容徐身之好色，而王法又岂容华元之横奸？填命有律，断首难逃。克信无干，从省发还家之例；光国不合，拟诬告死罪之刑。



咬舌扣喉

话说山东衮州府曲阜县，有姓吕名毓仁者，生子名如芳，十岁就学，颖异非常。时本邑陈邦谏副使闻知，凭其子业师傅文学即毓仁之表兄为媒，将女月英以妻如芳。冰议一定，六礼遂成。越及数年，毓仁敬请表兄傅文学约日完娶，陈乃备妆奁送女过门，国色天姿，人人称羨。学中朋友俱来庆新房，内有吏部尚书公子朱弘史，是个风情浇友。自夫妇合卺之后，陈氏奉姑至孝，顺夫无违。岂期喜事方成，灾祸突至，毓仁夫妇双亡，如芳不胜哀痛。守孝三年，考入黄宫，联捷秋闱，又产麟儿。陈氏因留在家看顾，如芳功名念切，竟别妻赴试。陡遇倭警，中途被执。惟仆程二逃回，报知陈氏。陈氏痛夫几绝，父与兄弟劝慰乃止。其父因道：“我如今赴任去急，虑汝一人在家，莫若携甥同往。”陈氏道：“爷爷严命，本不该违，奈你女婿鸿雁分飞，今被掳去，存亡未知，只有这点骨血，路上倘有疏虞，绝却吕氏之后。且家中无主，不好远去。”副使道：“汝言亦是。但我今全家俱去，只汝二位嫂嫂在家，汝可常往，勿在家忧闷成疾。”副使别去。

陈氏凡家中大小事务，尽付与程二夫妻照管。身旁惟七岁婢女叫做秋桂伏侍，闺门不出，内外凛然。不意程二之妻春香，与邻居张茂七私通，日夜偷情。茂七因谓春香道：“你主母青年，情欲正炽，你可为我成就此姻缘。”春香道：“我主母素性正大，毫不敢犯，轻易不出中堂。此必不可得。”茂七复戏道：“你是私心，怕我冷落你的情意，故此不肯。”春香道：“事知难图。”自此，两人把此事亦丢开不提。

且说那公子朱弘史。因庆新房而感动春心，无由得入。得知如芳被掳，遂卜馆与吕门相近，结交附近的人，常常套问内外诸事，倒像真实怜悯如芳的意思。不意有一人告诉：“吕家世代积德，今反被执，是天无眼睛。其娘子陈氏执守妇道，出入无三尺之童，身旁惟七岁之婢，家务支持尽付与程二夫妻，程二毫无私意，可羨可羨。”弘史见他独夸程二，其妇必有出处。遂以言套那人道：“我闻得程妻与人有通，终累陈氏美德。”其人道：“相公何由得知？我此处有个张茂七，极好风月，与程二嫂朝夕偷情。其家与吕门连屋，或此妇在



他家眠，或此汉在彼家睡，只待丈夫在庄上去，就是这等。”弘史心生计道：我当年在他家庆新房时，记得是里外房间，其后有私路可入中间。待我打听程二不在家时，趁便藏入里房，强抱奸宿，岂不美哉！计较已定。

次日傍晚，知程二出去，遂从后门潜入，暗藏已定。其妇在堂唤秋桂看小官，进房将门扣上，脱衣将洗，忽记起里房透中间的门未关，遂赤身进去，关讫就洗。此时弘史见雪白身躯，已按捺不住。陈氏浴完复进，忽被紧抱，把口紧紧掩住，弘史把舌舔入口内，令彼不能发声。陈氏猝然遇此，举手无措，心下自思道：身已被污，不如咬断其舌，死亦不迟。遂将弘史舌尖紧咬。弘史不得舌出，将手扣其咽喉，陈氏遂死。弘史潜迹走脱，并无人知。

移时，小儿啼哭，秋桂喊声不应，推门不开，遂叫出春香，提灯进来。外门紧闭，从中间进去，见陈氏已死，口中出血，喉管血荫，袒身露体，不知从何致死，乃惊喊。族众见其妇如此形状，竟不知何故。内有吴十四、吴兆升说道：“此妇自来正大，此必是强奸已完，其妇叫喊，遂扣喉而死。我想此不是别人，春香与茂七有通，必定是春香同谋强奸致死。”就将春香锁扣伴死，将陈氏幼子送往母家哺乳。

次日，程二庄上回来，见此大变，究问缘由，众人将春香通奸同谋事情说知。程二即具状告县：

告为强奸杀命事：极恶张茂七，迷曲蘖为好友，指花柳为神仙。贪妻春香姿艾，乘身出外调奸，恣意横行，往来无忌。本月某日，潜入卧房，强抱主母行奸，主母发喊，剪喉杀命。身妻喊惊邻甲共证。满口血凝，任挽天河莫洗；裸形床上，忍看被垢尸骸。痛恨初奸某妻，再奸主母；奸妻事小，杀主事大。恳准正法填命，除恶申冤。上告。

当时知县即行相验。只见那妇人尸喉管血荫，口中血出。令仆将棺盛之。带春香茂七一干人犯鞫问。即问程二道：“你主母被强奸致死，你妻子与茂七通奸同谋，你岂不知情弊？”程二道：“小的数日往庄上收割，昨日回来，见此大变，询问邻族吴十四、吴兆升说，妻子与张茂七通奸，同谋强奸主母，主母发喊，扣喉绝命。小的即告爷爷台下。小的不知情由，望爷爷究问小的妻子，便知明白。”县官问春香道：“你与张茂七同谋，强奸致死主母，好好从直招来。”春香道：“小妇人与茂七通奸事真，若同谋强奸主母，并不曾有。”知县道：“你主母为何死了？”春香道：“不知。”官令撈起。春香当不起刑法，道：“爷爷，同谋委实没有。只茂七曾说过，你主母青年貌美，教小妇人去做脚。小妇人道，我主母平日正大，此事毕竟不做。想来必定张茂七私自去

